

#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苏卫医政〔2024〕34号

## 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 指导意见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，省管有关医院：

现将《江苏省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（2024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参照执行。

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江苏省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卫医〔2013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2月30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# 江苏省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

(2024年版)

为进一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，建立完善护理岗位管理制度，深化护理岗位管理工作，根据江苏省《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实施意见》《“十四五”护理事业发展规划》《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，其他医院可参照执行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优化护理岗位设置。医院护理岗位分为护理管理岗位、临床护理岗位和其他护理岗位（见附表）。护理管理岗位是从事医院护理管理工作的岗位，包括护理部、大科等；临床护理岗位是为患者提供直接护理服务的岗位，包括门急诊、住院病区、相关科室等；其他护理岗位是为患者提供非直接护理服务的岗位，包括消毒供应中心、感染管理科、转诊中心等。

(二)完善分层级管理。建立完善符合专科护理工作特点的护士分层级管理制度。以护士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为主要指标，合理划分护士层级，并对分级晋阶、分级培训、分级使用等过程进行综合管理，建立符合专科工作特点及有利于学科发展的能级构成比例。分为N1~N4四个能级：

N1级：从事临床护理工作0~3年左右，相当于护理专业技术职

务中护士、护师阶段。此级人员能认识患者病情变化的特点，运用知识与经验分析问题，识别异常情况，完成最基本的临床护理工作，可在 N2 级及以上护理专业人员的指导下，逐步适应岗位任务，能负责病情较轻病人的护理，完成一般常规工作，并在此阶段完成护士规范化培训。

N2 级：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4~8 年左右，相当于护理专业技术职务中护师、主管护师阶段。此级人员对临床工作情境有整体的理解，熟练掌握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，胜任岗位职责要求，能独立负责危重病病人的护理。有带教能力，承担临床实习或见习带教。

N3 级：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8 年以上，相当于护理专业技术职务中主管护师、副主任护师阶段。此级人员具备专科护理能力，胜任专科护理岗位职责，能独立负责疑难危重复杂病人的护理，掌握较高难度的专科护理技术，进行专科护理指导；承担专科护理门诊工作，有专业的自我发展及带教他人的能力；承担临床总带教、新护士导师或专科护士导师工作，参与临床护理研究、质量改善项目、循证护理等工作并有所贡献。硕士及以上学历、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。

N4 级：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10 年以上，相当于护理专业技术职务中副主任护师、主任护师阶段。此级人员能负责疑难危重复杂病人专科护理，高质量多学科联合查房、护理会诊，引领专科研究、质量改善项目、循证护理等工作并有所成果。

(三)合理调配人力资源。医院要建立护士人力资源配置和弹性调配制度，满足临床护理需求。采取有效措施优先保障临床护士人力

配备到位，不得随意减少临床护士数量，原则上临床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占全院护士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95%。要根据临床科室特点、患者病情轻重和临床护理工作量，按照责任制整体护理的工作模式差异化配置数量适宜、结构合理的护士，创新动态排班模式。同时，医疗机构应完善机动护士储备、调配方案，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突发事件以及特殊情况下临床护理人力应急调配。

医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服务需求，细化医院护理岗位设置名录，把护理岗位的设置要求与护士分层级管理有机结合，制订岗位职责说明书，明确岗位所需护士的任职条件，科学合理配置护士，充分发挥不同层级护理人员的作用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护理事业发展，加强与编制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沟通协作，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和发展护士队伍，强化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督促，确保护士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平稳顺利推进。各医疗机构要积极落实护士岗位设置管理的主体责任，持续增加护士数量，优化内部绩效分配结构，向职业风险较高、工作强度较大的临床护士倾斜；强化临床导向，引导护士立足护理岗位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细化具体实施方案；鼓励大胆探索，创新管理新模式，实现护士岗位精细化管理，有效激发护士的积极性。

附表：医院护理岗位设置建议目录

## 附表

## 医院护理岗位设置建议目录

岗位类型	部门	岗位名称	配备建议
护理管理 岗位	护理部	主任	二级以上医院应配备护理部主任 1 人
		督导	按需设岗
		副主任	
		科长	按需设质控科、教研科、培训科等
		干事	按需设行政干事、信息干事、教研干事、质控干事等
	大科	科护士长	3 个护理单元以上可设科护士长
临床护理 岗位	门急诊	护士长	护士数 5 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设护士长 1 名； 护士数 15 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加设护士长助理或副护士长 1 名
		预检分诊区护士	按需设岗
		门诊治疗室护士	
		护理专科门诊护士	
		急诊科观察室护士	护士人数与观察室实际开放床位数比 $\geq 1:2$
		急诊科抢救室护士	护士人数与抢救室实际开放床位数比 $\geq 2:1$
		输液室护士	护士人数与输液室实际开放床(椅)位数比 $\geq 1:4$
		急诊科病区护士	同普通病区
	住院病区	护士长	护士数 5 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设护士长 1 名； 护士数 15 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加设护士长助理或副护士长 1 名
		普通病区护士	按照“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.4-0.65:1”和“每名责任护士平均负责不超过 8 名患者”配备

		专科重症监护 病区护士	护士人数与专科重症监护病区实际开放床位数比 $\geq 2:1$
		重症医学科护士	护士人数与重症医学科实际开放床位数比 $\geq 3:1$
		临床专科护士	N3-N4, 病区共享, 单元也可设置
		临床教学护士	
	其他 相关科室	护士长	护士数 5 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设护士长 1 名; 护士数 15 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加设护士长助理或副护士长 1 名
		手术室护士	护士人数与手术床 (台) 数比 $\geq 2.5:1$
		麻醉科护士	护士人数与麻醉后监护治疗病房床位数比 $\geq 2:1$
		导管室护士	护士人数与手术床 (台) 数 $\geq 2.5:1$
		产房护士 (助产士)	护士人数与待产床数比 $\geq 1:2$ ; 护士人数与产床数比 $\geq 3:1$
		血液透析中心 (室) 护士	护士人数与实际开放机器数比 $\geq 1:2$
		内镜中心 (室) 护士	按需设岗
		医学影像科护士	
		高压氧治疗中心 护士	
		健康体检中心 护士	
其他护理 岗位	消毒供应 中心	消毒供应中心护 士 (长)	总人数与实际开放床位数比为 2-3:100, 包括护士、消毒员等, 其中护士数占比 $\geq 1/3$
	感染管理 科	感控护士	500 张床以上, 每增加 150-200 床增加 1 名专职感控人员, 其中护士占比 $\leq 40\%$
	转诊中心	延续服务护士	按需设岗

---

抄送：省护理学会，省护理专业质量控制中心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5年1月2日印发

---